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繼先前源想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進行以下場內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

- 一 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4,700,000股出售源想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源想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總代價約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價格為每股出售源想股份約0.13港元）；

緊隨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有關交易分類的規定，由於先前源想股份出售事項與進一步源想股份出售事項涉及在12個月期間內出售源想股份，故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視為及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0.8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先前源想股份出售事項連同進一步源想股份出售事項（合併整體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源想股份出售事項（與先前源想股份出售事項合併整體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繼先前源想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進行以下場內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

- 一 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4,700,000股出售源想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源想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總代價約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價格為每股出售源想股份約0.13港元）；

緊隨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持有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源想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源想股份的買方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源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下文載列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入	11,767	13,157
除稅前虧損	(13,206)	(4,891)
除稅後虧損	(13,209)	(4,89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5百萬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1）。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ii)在香港再包裝及銷售產品。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於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良機。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按出售源想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就出售源想股份確認收益197,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源想股份的所得款項及成本得出。

本公司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有關交易分類的規定，由於先前源想股份出售事項與進一步源想股份出售事項涉及在12個月期間內出售源想股份，故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視為及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0.8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先前源想股份出售事項連同進一步源想股份出售事項（合併整體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源想股份出售事項（與先前源想股份出售事項合併整體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源想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合共4,700,000股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出售源想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源想股份出售事項
「先前源想股份出售事項」	指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出售合共6,000,000股源想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源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8%），總代價約0.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40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刊載。